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
宣传管理办法
(2026年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联盟宣传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提升品牌形象，防范宣传风险，保障联盟及成员单位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联盟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全体成员单位及联盟下设机构，以及以联盟名义开展的所有宣传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规合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平台规则，杜绝违法违规、虚假误导内容。

正面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聚焦联盟使命、行业价值，弘扬正能量。

统一归口：宣传工作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统筹、归口管理，联盟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确保宣传口径一致。

安全可控：强化内容审核、渠道管理与舆情应对，防范数据泄露、品牌侵权、负面舆情等风险。

务实高效：聚焦宣传目标，精准触达受众，提升传播效果，避免形式主义与资源浪费。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管理架构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宣传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联盟秘书处是联盟宣传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和主要执行单位。联盟各工作组是联盟宣传工作在对应专业方向的执行单位。联盟各成员单位是联盟宣传素材的主要提供单位和配合执行单位。

第五条 核心职责

联盟理事会的主要宣传工作职责是审定联盟宣传管理制度及年度宣传工作规划，决策联盟重大新闻信息发布，监督宣传工作落实。

联盟秘书处的主要宣传工作职责是制定联盟宣传工作规章制度；制定联盟年度宣传工作计划，统筹开展联盟宣传工作；建设运营联盟官方宣传平台，组建联盟宣传矩阵；审核所有以联盟官方名义发布的宣传内容；处置联盟宣传舆情与违规事件；开展宣传培训与考核。

联盟工作组的主要宣传工作职责是：负责开展本工作组所属领域的联盟宣传工作；定期向联盟秘书处提供宣传素材；配合秘书处开展联盟重要新闻发布。各工作组的联盟宣传工作由组长单位牵头。

联盟成员单位的主要宣传工作职责是：配合秘书处开展联盟重要新闻发布；报送真实、准确、合规的成员单位宣传素材；反馈宣传效果与舆情信息；配合联盟舆情处置与违规整改。所有联盟成员单位未经秘书处授权不得以联盟官方名义进行宣传。



第三章 宣传内容规范

第六条 正面宣传内容

联盟动态：联盟章程、组织架构、工作规划、会议活动、成果报告、合作项目等。

成员风采：成员单位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案例实践、社会责任、行业贡献等(经成员单位确认)。

行业价值：联盟在网络安全、产业协同、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生态建设等领域的作用与成果。

政策科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安全知识、行业趋势等权威解读。

品牌形象：联盟标识、口号、理念、文化等规范传播,提升联盟品牌认知度与影响力。

第七条 禁止宣传内容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政治敏感、民族宗教、色情暴力、恐怖主义、邪教迷信等内容。

虚假、夸大、误导性信息,伪造数据、虚构成果、虚假承诺,或未经证实的传闻、谣言。

贬低、诋毁联盟、成员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恶意竞争、挑起对立的内容。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联盟内部敏感信息(如未公开的会议内容、合作细节、数据资料)。

未经授权使用联盟标识、名称、口号,或擅自以联盟名义发布观点、开展活动。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内容,或未经授权转载、引用他人作品。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损害联盟及成员单位声誉的内容。

第八条 内容真实性要求

所有宣传内容须真实、准确、客观,来源可追溯。涉及联盟重大成果、合作项目的,须经秘书处审定、授权方可发布。

禁止摆拍造假、剪辑误导、虚构场景,确保图文、视频、音频等内容与事实一致。



第四章 宣传渠道管理

第九条 渠道分类

联盟宣传渠道可分为官方渠道、成员单位渠道、合作媒体渠道。

联盟官方渠道是指由联盟秘书处直接管理、由秘书处直接运营或委托运营的联盟官方宣传平台。包含联盟官方网站、联盟官方微信公众号及联盟其他官方账号。联盟官方网站由秘书处直接运营管理，其他联盟官方平台须由秘书处授权，由副理事长单位建立、运营、管理。

成员单位渠道是指由成员单位自有或合作的宣传渠道。鼓励成员单位根据秘书处的宣传要求，开展联盟宣传，持续扩大联盟影响力。

合作媒体渠道包含党媒央媒、综合新闻类媒体、行业垂直媒体等。合作媒体渠道由秘书处统一对接、理事长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年度宣传规划进行联盟重要新闻发布。

第十条 运营规范

官方渠道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严格管控账号权限，定期更换密码，禁止私人设备绑定、私自转借账号。

各渠道须严格遵守发布审核流程，严控舆情风险，及时清理垃圾信息、违规评论、恶意留言，维护良好舆论环境。

第十一条 标识使用规范

联盟标识(名称、LOGO等)的使用须经联盟秘书处授权后使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宣传物料(海报、展板、视频、手册、活动背景板等)须按标准比例、颜色、位置使用标识，确保规范统一。

成员单位在自有宣传中使用联盟标识，须注明“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成员单位”。



第五章 审核与发布管理

第十二条 分级审核制度

联盟官方宣传内容,需进行分级审核。

一般内容:联盟日常动态、成员单位常规成果、安全科普短文等,由秘书处宣传负责人审核。

重要内容:联盟年度报告、重要活动宣传、行业白皮书、政策深度解读、成员单位重要成果等,由秘书处负责人审核。

重大信息:除以上内容以外的联盟重大信息发布,由秘书处初审后报联盟理事会审核。

第十三条 审核流程

内容报送:宣传内容提交人填写《宣传内容审核表》,附素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成员确认函、数据来源、授权文件),报送秘书处。

审核发布:审核人从合规性、真实性、导向性、规范性等方面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核结论。审核通过后可按流程发布;审核不通过的,退回修改并说明理由;未经审核的内容一律不得发布。

留档备查:所有审核材料、审批记录、发布内容统一归档,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发布规范

联盟官方宣传内容由秘书处统筹安排发布,一般由联盟官方媒体首先发布,官方媒体发布后,成员单位可协同转发,形成矩阵式宣传,提高宣传声量。发布后及时跟踪阅读量、互动率、舆情反馈,做好数据统计与效果分析。



第六章 舆情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舆情监测

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由秘书处负责监测联盟整体宣传舆情（含线上线下、主流媒体、社交平台、行业论坛等）。

明确监测重点：虚假信息、负面评价、侵权行为、违规宣传、舆情热点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成员单位发现涉及联盟的舆情，须第一时间报送秘书处，配合秘书处做好舆情处置。

第十六条 分级响应

一般舆情：轻微负面评论、不实传言，未造成广泛传播的，由秘书处及时核实、澄清、引导。

较大舆情：负面内容传播范围较广，影响联盟或成员单位声誉的，启动应急响应，秘书处牵头制定处置方案，成员单位配合处置。

重大舆情：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负面事件、媒体集中报道、引发社会关注的，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响应，秘书处制定处置方案报联盟理事会审批，联合成员单位、合作媒体协同应对。

第十七条 处置流程

快速核实：第一时间核实舆情内容真实性、来源、传播范围，收集相关证据。

统一回应：由秘书处指定专人作为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回应，确保口径一致，禁止个人擅自发声。

及时澄清：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消除误解，引导舆论走向。

溯源处置：对造谣、传谣、侵权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复盘总结：舆情处置结束后，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完善宣传与舆情管理制度。



第七章 考核与问责

第十八条 考核机制

联盟秘书处每年对成员单位宣传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合规执行、素材报送、协同配合、舆情反馈、宣传效果等。

考核结果纳入成员单位年度评价，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予以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违规问责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以联盟名义宣传、发布违规内容、泄露敏感信息、滥用联盟标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造成联盟或成员单位声誉损害、经济损失，或引发重大舆情、违法违规的，暂停其联盟相关权益，直至取消成员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制度衔接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联盟章程执行；如遇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联盟理事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生效与修订

本办法自联盟理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联盟理事会负责修订。



理事长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公司名称	序号	单位/公司名称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	清华大学
4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公司名称	序号	单位/公司名称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5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大学	28	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交通大学	29	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
6	复旦大学	30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1	北京微步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	武汉大学	32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西安交通大学	33	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	34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	北京理工大学	35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南开大学	36	烽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山东大学	37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电子科技大学	38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1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交通大学	40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	北京邮电大学	4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	暨南大学	4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京邮电大学	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大学	44	数达安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45	四维创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	46	网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亚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安天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8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组名单

组别	工作组名称	牵头单位名称
常设工作组	总体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产业政策工作组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产业创新工作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产融合作工作组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网络安全人才工作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特设工作组	网络安全保险工作组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产业自主创新工作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云计算安全工作组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工作组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卫星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作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互联网路由安全工作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安全工作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评价工作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单位/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单位/公司名称
1	马迪	中国互联网协会	22	李宗鹏	清华大学
2	王伟	西安交通大学	23	苏洲	西安交通大学
3	王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吴闽华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王骞	武汉大学	25	吴湘宁	亚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	田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	肖家杰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6	叶晓虎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肖新光	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冯丙文	暨南大学	28	张源	复旦大学
8	邬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张小松	电子科技大学
9	任奎	浙江大学	30	张国艳	山东大学
10	江为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	张照龙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刘莲	北京理工大学	32	范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刘吉强	北京交通大学	33	林璟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3	刘哲理	南开大学	34	周由胜	南京理工大学
14	孙松儿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5	孟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5	孙彦斌	广州大学	36	姜伟	哈尔滨工业大学
16	李可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37	晋钢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李晖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8	袁晨	上海交通大学
18	李琦	清华大学	39	黄海平	南京邮电大学
19	李小勇	北京邮电大学	40	董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李少鹏	北京数字世界咨询有限公司	41	谭晓生	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
21	李加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2	潘柱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